DEC212020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9140077 日期：2020年12月21日

对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作为投资移民的分类。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将惠及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的外国国民。

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声称投资于NCE的资金合法来源，该NCE与一个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指定参与EB-5项目的实体相关联。1 具体而言，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充分记录资金从其本人到NCE的路径。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以及额外证据，并主张其已证明符合EB-5分类的资格。

经重新审查（de novo），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外国国民若在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分类为投资移民。该外国国民必须证明其投资将惠及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投资移民可直接在NCE中投资所需资金，或通过区域中心投资，如申请人在本案中所为。区域中心向USCIS申请指定。被指定的区域中心识别并与NCE合作，NCE则与特定投资项目相关联，该项目由NCE直接承担，或由一个或多个称为“ 创造就业实体 ”（JCE）的独立实体承担。区域中心可为直接或间接创造就业的合格项目汇集移民（及其他）投资者资金。8 C.F.R. § 204.6(j)(4)(iii) (2017)。

1 区域中心是参与促进经济增长的经济单位，“ 包括……改善区域生产力、创造就业和增加国内资本投资。 ”见8 C.F.R. § 204.6(e) (2017)。

此外，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投资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8 C.F.R. § 204.6(e)。为证明资金合法来源，投资者必须提交证据，如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识别资本来源的文件。见8 C.F.R. § 204.6(j)(3)。仅证实资金存入的银行信函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11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2 Ho, 22 I&N Dec. at 210-11；Izummi, 22 I&N Dec. at 195。

II. 分析

在本案中，申请人声称已向NCE投资500,000美元。3 根据2016年10月一份商业计划第2页，NCE寻求向外国国民投资者募集资金，以贷款给[已隐去]，促进位于马萨诸塞州[已隐去]的一家酒店及住宅物业的开发。

据申请人称，她获得了一笔13,500,000,000越南盾（VND）的贷款，并将其中12,900,000,000越南盾存入其在越南（其国籍国和居住国）的账户。银行文件显示，2017年12月8日，她提取了12,871,113,000越南盾。她声称，在提取当日，她将12,871,113,000越南盾（约合500,000美元现金）交给了[已隐去]，她称此人为[已隐去]公司（一家越南企业）工作。申请人声称[已隐去]公司与一家澳大利亚实体[已隐去]（以[已隐去] Money Transfer名义经营）合作。4 她陈述，在她于越南将12,871,113,000越南盾交给[已隐去]后，[已隐去]从澳大利亚向NCE在美国的托管账户汇出550,030美元。在2017年12月的一封信中，NCE确认收到550,005美元。5

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6证明其声称投资于NCE的资金的完整路径。首先，记录缺乏证据表明[已隐去]在据称于2017年12月8日从申请人处收到12,871,113,000越南盾现金后如何处理了该笔款项。申请人也未提交任何文件，如[已隐去]公司确认收到资金的收据。记录包括[已隐去] Money

2 这些要求“ 服务于合法的政府利益；即确认[EB-5]项目中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 ”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 229 F. Supp. 2d 1025, 1040 (E.D. Cal. 2001)（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金合法来源，部分原因在于她未指明其所有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 aff'd, 345 F.3d 683 (9th Cir. 2003)。
3 申请人表示NCE位于目标就业区，所需合格资本金额从1,000,000美元下调至500,000美元。见8 C.F.R. § 204.6(f)(2)。
4 申请人已提交文件表明[已隐去]是一家澳大利亚企业，受政府机构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监管。
5 看来NCE收到的金额比[已隐去]汇出的金额少25美元。推测差额系银行或金融手续费所致。
6 若申请人提交相关、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使USCIS相信该主张“ 更可能为真 ”或“ 可能为真 ”，则申请人已满足“ 优势证据 ”证明标准。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另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G.2(E),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Transfer Tax Invoice[s] ”，据称显示申请人的资金从越南以越南盾汇至澳大利亚以澳元（AUD），再从澳大利亚以澳元汇至美国以美元（USD）。然而，申请人未以可信证据（如银行或金融机构的汇款或转账收据）佐证税务发票中的信息以核实所称资金路径。事实上，其对主任否决意向通知（NOID）的回复第4页称“ 申请人的资金并未离开越南 ”。该陈述与税务发票中所述信息不一致。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指出“ 申请人有责任通过独立客观证据解决不一致之处 ”，且“ 在没有指向事实真相所在的合格客观证据的情况下，试图解释或调和相互矛盾的陈述不足以解决问题 ”）。此外，税务发票载明申请人从越南向澳大利亚汇款的“ 付款方式 ”为“ 存款 ”，但记录缺乏证据表明她据称交给[已隐去]的12,871,113,000越南盾曾被存入任何地方。

其次，记录未能证明在申请人据称将12,871,113,000越南盾现金交给[已隐去]时，[已隐去]受雇于[已隐去]公司。记录包括一份“ 合作协议 ”，注明[已隐去]于2016年1月至2017年1月期间为[已隐去]公司工作，但未确认[已隐去]于2017年12月8日受雇于该公司。

第三，记录包括其他含有不一致信息的文件。例如，根据一份日期为2017年12月8日的收据，澳大利亚公司[已隐去]从申请人处收到12,871,113,000越南盾。然而，该收据与申请人所称系[已隐去]在越南收到资金的主张不一致。此外，如前所述，申请人未提交充分文件详述12,871,113,000越南盾的去向，或证明该笔款项曾到达[已隐去]（如收据试图显示的那样）。同样，在2017年12月8日的一封信中，[已隐去]称“ 550,030美元由[已隐去] Money Transfer在澳大利亚汇至[美国NCE托管账户] ”，但该陈述与一份题为“ [已隐去] FED Message ”的文件及NCE 2017年12月信函中所述信息不一致，后者载明[已隐去]于2017年12月11日（而非8日）汇出且NCE收到资金。见Ho, 19 I&N Dec. at 591-92。

第四，尽管申请人声称，据称本人曾为其工作的越南公司.__ _____ __, Company与澳大利亚实体存在关联，并可在越南代表其收取款项，但两家公司之间的“ 主合同 ”并不支持这一主张。根据主合同，如果澳大利亚有人想向越南汇款，其会将资金汇至澳大利亚的~---------,.----'。I I以其商号O~ey Transfer，随后从其澳大利亚账户将款项转至l I c=]公司的越南账户，而I I Company将在越南找到预期受益人或收款人并向该人分配款项。主合同未提及 !Company在越南为澳大利亚公司收取款项。

此外，根据.__ _____ __.公司在越南的营业执照——申请人已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提交该执照——越南政府已允许该公司“ 在其[总]部为海外越南人和来自国外的外国人提供接收外币并支付给国内受益人的服务 ”。越南政府网站的一份在线打印件同样指出，l I Company获授权从事“ 其他货币中介业务 ”，并具体说明其可提供“ [接]收和支付外币的服[务] ”。该营业执照（题为“ 外币接收和支付服务许可证 ”）、该在线打印件以及“ 主合同 ”均不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 Company可以合法地在越南为澳大利亚公司接收越南盾，正如申请人所称本案中所发生的那样。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证据，包括一名越南律师和 董事的陈述。这些陈述声称，'----------,--....::::...===-<-.>.....:;;;;;;;;..:::.....:::.:::,;;;;;.,iL...-___ ____J在越南接收申请人的越南盾以换取来自澳大利亚的_____ __向NCE在美国的托管账户汇入美元，是合法的。然而，这些陈述均不能克服我们基于案卷提出的上述关切，包括文件不一致、关于~ I O • I于2017年12月8日受雇于I I公司的证据不足，以及确认~ ! Company可以合法地在越南为l.__ _____ __接收越南盾的文件不足。

申请人在上诉中声称，users允许中介协助投资者将资金带入美国用于投资目的。本案的争点并非申请人所称其依赖中介（例如l 和 I I Company）协助其将越南盾兑换为美元并将资金从越南汇至美国。相反，正如我们上文所解释的，争点在于申请人未能充分记录投资资金的完整路径，即从其在越南收到的贷款收益到其l I汇入NCE托管账户的资金。See Ho, 22 r&N Dec. at 210-11; Izummi, 22 r&N Dec. at 195. 1 在没有额外佐证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声称的EB-5投资的合法来源。See 8 C.F.R. § 204.6(j)(3), (e)。

此外，在上诉中，申请人提及USCrS的遵从政策。该遵从政策规定，“ [在]users先前已评估并批准某项投资的某些方面的情况下，users在程序的后期阶段通常遵从该有利裁定。 ”6 USCIS Policy Manual G.6,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然而，该政策也明确规定，“ USCrS仍将对每位预期移民投资者的合法资金来源及其他个性化资格标准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 ”，而这正是我们在本案中所做的。See id.

基于我们所讨论的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该分类的资格。证明其符合EB-5分类资格是申请人的责任，其中包括以

7 See supra note 2.

可追溯资金路径至合法来源的文件证明其投资的合法来源。See Ho, 22 I&N Dec. at 210-11; Izummi, 22 I&N Dec. at 195。在此，申请人未能作出此种证明。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将.__ _____ ____.（以I IMoney Transfer为商号）代表其汇至NCE的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See 8 C.F.R. § 204.6(e), (j)(3); Ho, 22 I&N Dec. at 210-11; Izummi, 22 I&N Dec. at 195。因此，其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声称已投资于NCE的资金的合法来源。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在签证申请程序中，证明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是申请人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得到履行。

裁定：上诉被驳回。